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呈

事由

文來

廳字第

4755

號

文列

電

送達

開

各機關

本廳所屬

別類

附件

會
第二種
第四種
第三種
政務科

核對意見仰遵此辦理
了及編纂本省抗戰史材料徵集辦法及各廳處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三月廿二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廳建一字第

4755

號

代電

陝西寶雞紗布局遷建籌委會

與山煤礦管理局 航務處

長途電話管理局 修車修廠

麻織工廠籌備處

榮業管理處

華東省政府省秘

特施字第913號訓令

開：查抗戰軍與忠義

二載，關於本省全部軍政設施及民間忠義

事蹟，亟應彙集為信史，以垂永久，而資式

法。照抄至以彙集送編纂。

此因：附抄編纂

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及各廳處核奪意見各

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迅就

主管部分，分為項目詳敘辦理經過及目前實施計

劃。

劃呈廳，以憑核轉。施向○○（馬）建一印附抄
及：湖北省政府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部
以各廳委核簽意見各一作。

第一科

事為令發編纂本省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及各廳處核
由發意見仰即遵照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徵集隨時
具報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特施字第 91 號

令 建設廳

查抗戰軍興忽逾二載固於本省全部軍政設施及民
間忠義事蹟亟應纂為信史以垂永久而資史法爰飭據本
府保安處抄具湖北省政府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
并分文各廳處核發意見乃在查核尚屬扼要除函請省
通志館主編並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意見令仰遵照
并特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徵集隨時報府以憑彙送編纂
為要！此令

附抄湖北省政府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及
廳處核發意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 曹家森
校對 曹時錦

湖北省政府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

一為記載本省抗戰實跡過程作成信史以資紀念起見特編訂抗戰實錄

二抗戰實錄始於敵軍入境時期繼續增編至敵軍全部撤退為止

三抗戰實錄取材以本省軍政設施及民間忠勇事跡為範圍如軍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項而以軍事活動為重心

四抗戰實錄所編入之材料及目次由本府規定分電各縣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本府接交各縣處核辦後交由秘書處編譯室或由各縣彙編彙編委員會

五編譯室依時先後分編為一卷二卷三卷

五抗戰實錄材料除由本府各處及所屬各區縣供給外其錄如兵役軍訓防空等機關亦應分別徵集再各地方

有團抗戰之英勇忠烈者亦為政府文書所徵略者更應彙報向社會人士盡量徵求

六抗戰實錄目次及標題如左

甲緒言
乙大事日誌

如本省抗戰法令頒布日期各戰區抗敵總勢本省境內敵我動態空襲損害等

丙軍事三部
一編練省區縣各地方武力

二游擊戰況
三推行兵役

四推行工役
五防空設施

六破壞我區交通及軍事建築物

七懲治奸宄

八其他

丁民政之部

一強化保甲組織

二撤退難民

三救卹傷亡

四運付食糧

五人民抗戰忠勇事跡

六其他

戊財政之部

一整理稅收

二調節稅支

三撤退負債

四對敵經濟封鎖

五對游擊戰區財政受通關係

六其他

己建設之部

一撤退工廠及交通之視工具

二發展後方產業

三增加戰時生產

四建設後方通訊交通網

五其他

庚教育之部

一創辦聯中

二遷移學校吸收學生

三注重戰時特種教育社會教育及宣傳

四舉必地方行政人員幹訓班

編輯附記

癸附記
如重要之圖表及契據等

七本徵集辦法送各廳處分別訂正後登請
主席核示施行

原次(三)注重戰時特種教育社會教育及宣傳 原改為(七)下增八 實施難

民及傷兵教育 九 注重各級學生戰時服務 十 遷運保存圖書文獻

原次(四)改(五)改(十二)

軍訓處核復子國於軍事部

增加推行計劃 推行學訓兩項補入二三四項之間

總務處核復子國於軍事部

增加列戰時經理一項